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西部证券”）作为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物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金牛物联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通过查阅股票发行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或报告；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查阅公司资金账户余额及销户记录（如有）；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沟通交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牛物联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自挂牌至今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属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范围。

2018 年 2 月 4 日，金牛物联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2 月 22 日，金牛物联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规定，该次所募集资金用于“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和“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该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数量为 3,75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人民币 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众环验字(2018)120002 号《验资报告》。

该次发行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8）1562 号），并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该次新增股份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净额 14,671,000.00 元，已支出募集资金总额 14,641,825.96 元，募集资金余额 147,773.05 元（含银行利息净收入 124,564.01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金牛物联于 2018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白碱滩支行

账户名：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0635101040001678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石油分行、西部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备案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2018年2月6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02），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47,773.05元。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29,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14,671,000.00	
2022年1月1日余额	396,605.55	
三、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641,825.96	
其中：	累计使用情况	2022年使用情况
1、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	3,755,402.21	248,500.00
（1）支付材料款	1,472,944.25	118,500.00
（2）支付厂房契税	562,447.20	0.00

(3) 支付设备费	1,071,708.10	130,000.00
(4) 支付工程款	559,805.66	0.00
(5) 支付厂房电费、燃气费、校验费等	88,497.00	0.00
2、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	4,770,187.55	0.00
(1) 支付工程材料款	3,353,239.37	0.00
(2) 支付房屋租赁费	438,000.00	0.00
(3) 支付工程款	786,647.18	0.00
(4) 支付电费、宽带费等	192,301.00	0.00
3、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	1,116,236.20	0.00
(1) 支付工程材料款	156,236.20	0.00
(2) 支付造价咨询费	50,000.00	-
(3) 支付研发费	410,000.00	0.00
(4) 厂房购置费	500,000.00	0.00
4、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	0.00
四、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净额	118,599.01	-332.50
其中：手续费支出	5,965.00	961.00
利息收入	124,564.01	628.50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147,773.05	147,773.05
其中：存放于七天通知存款子账户余额	0.00	0.00

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原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拓宽公司产品销售渠道，原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所需资金差额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5）。

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物联网变送器工程实验中心建设工程	5,000,000.00
2	物联网设计院建设工程	4,000,000.00
3	工业产品生产线建设	1,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销售渠道建设	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资金混存的情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将 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到公司的一般账户后再进行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违规行为使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短暂期间内与公司自有资金形成了混同，未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使用。对此，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辅导教育，杜绝未来再次发生违规行为。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销售渠道建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已于 2019 年使用完毕。

2019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理财存在补充审议的情形，未及时进行授权，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辅导教育，杜绝未来再次发生补充审议授权的行为。

2021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存的情形。

2022 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存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同时，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信息及使用情况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则要求进行了相应核查并披露。

七、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2 年度，金牛物联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金牛能源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